

國立中正大學地址變更申請表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修改任一地址資料，請出示學生證（或可證明為本人之其他證件）。
- 二、變更戶籍地址：需驗身分證或戶籍謄本，地址資料需相同。
- 三、變更聯絡人地址：學士班不允許任意變更（學士班寄送成績或相關文件之地址，需與戶籍一併作變更或經電話與家長確認後再修改）。
- 四、變更通訊處地址：可自行於學籍系統修正（研究所寄送成績或相關文件之地址）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	系所	
變更項目	戶籍住址 (與身分證件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聯絡人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※(學士班戶籍沒改者，須填寫家長電話經確認後再修改)			
	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		
	電話 (不修改毋須填寫)	聯絡人電話與姓名	關係	個人電話(請填寫)	
教學組作業	收件驗證人簽章		系統登錄修改者簽章		完成修改日期